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预防、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森林、草原、军事设施、铁路、民航、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由地方财政承担的消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新兴行业、新兴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风景名胜区内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管辖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具体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开展防火巡查和督促隐患整改;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指导、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家庭防火知识。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督促、指导和协调所属行业媒体播出消防安全节目,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

各类学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每半年组织教职员工、学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兼顾、科学合理、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原则,编制城乡消防规划,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确保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建设同步实施。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智慧消防建设,将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在火灾预防、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方面,采用消防技防、物防等措施,提升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水平。有关

部门和单位应当共享消防安全管理相关信息。

第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需要联动控制消防设备的单位应当设置消防控制室。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接入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应当持消防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及时发现并正确处理火灾和故障报警。

第十一条 古城修复,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区域更新、改造时,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消防设计审查相关规定重新提交消防设计审查。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规定的临时消防给水设施,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规范用火用电,消除火灾隐患。建筑施工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建筑的内外保温系统应当符合国家防火标准。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要求。外墙外保温系统存在破损、开裂或者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

建筑内部装修装饰设计、选材与施工,外立面装修、装饰、设置广告,应当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不得妨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在使用、营业前,经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或者备案通过后,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市、县(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投入使用、营业的公众聚集场所,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六条 具有合法的固定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下,位于住宅建筑底部首层或者首层及二层,具有销售、服务性质的商店、饮食店、洗衣店、美容美发店等商业服务网点,应当

大同市消防条例

(2025年12月23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6年4月14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消防条例》的决定

(2026年4月14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通过的《大同市消防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消防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年1月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通过的《大同市消防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6年3月19日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大同市消防条例》,已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

明确专职或者兼职消防安全员,落实消防措施

第二十条 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划设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场所,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

禁止在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其充电。

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其电池充电。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一)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消防控制室、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值班人员;

(三)消防设施安装、检测、维修人员;

(四)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

关于《大同市消防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8月15日在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大同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郭武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大同市消防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大同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新业态、新场所不断涌现,消防安全面临的风险和挑战日益复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程,亟需制定出台一部立足大同实际、体现地方特色、涵盖全面系统、措施精准有力、便于操作执行的地方性消防法规。这既是大同市完善消防法治体系的关键举措,更是压实各级政府、部门及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主动破解当前消防安全生产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现实需要与必然路径。

二、制定的依据和起草过程

条例草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山西

省关于城市安全发展、基层消防治理、电动自行车管理等政策规定。同时,立足我市工作实际,市消防救援支队通过开展实地调研;会同市司法局先后三次书面征求意见并多次修改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关心条例起草进度,在起草阶段就提前介入,全程跟踪指导编制工作,对草案初稿、条例草案先后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条例草案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后,于8月10日经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及亮点举措

条例草案共七章五十七条,分为总则、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监督检查、法律责任以及附则。包括构建责任明晰的消防治理体系,强化火灾预防全链条管理,优化灭火救援与保障机制,创新消防法治体系的关键举措,更是压实各级政府、部门及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主动破解当前消防安全生产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现实需要与必然路径。

一是把握上级政策方向,落实和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引入“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构建网格化消防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二是压实部门工作职责,将“三管三必须”要求写入法规条

文,要求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并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三是考虑当地气候环境,将“北方冬季寒冷等气候因素”可能对消防水源产生的不利影响及防范措施写入立法,也是对于《消防法》中消防设施应保持完好有效的具体落实;

四是体现大同地域特色,结合大同实际将古城修复、老旧小区改造、历史文化街区、农家乐和民宿、养老院、福利院和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等涉及的消防安全管理进行了细化明确;

五是破解社会现实需求,条例草案将智慧消防、外墙保温、动火作业、门窗护栏、消防车通道以及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等管理内容写入立法,部分内容还对对应设定了罚则,与国家政策及上级精神相一致,切实回应现实痛点;

六是深化“消防联动”机制,贯彻张国清副总理调研大同时指示精神,明确消防救援站可以结合执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协助开展火灾调查等工作。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消防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2月23日在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 刘晋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8月1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大同市消防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修改意见,并借鉴外省市立法经验,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11月11日,召开由市人大代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相关单位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物业服务企业代表等参加的立法协调会。11月13日,赴左云县开展立法调研。11月18日,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书面征求意见。11月20日,赴新荣区进行实地调研,并通过《大同日报》、“大同人大”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11月24日,召开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11月30日,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12月10日,向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12月11日,中共大同市委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法工委结合各方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修改,形成修改稿。12月19日,法制委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二审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章节设置。按照“小切口”立法要求,为避免法规内容与上位法重复或者不一致,同时结合我市消防工作实际,将一审稿第三章消防组织进行了删减,保留部分内容,整合至总则。

二、关于监管职责。在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新兴行业、新兴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增加第六条,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具体消防工作职责进行细化。

三、关于城市更新。结合我市古城修复和城市更新实际,将一审稿相关内容进行整合修改,作为第十一条,规定“古城修复,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区域更新、改造时,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四、关于建设工程。在第十二条增加“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的规定,同时明确建设工程中各主体的消防职责。

五、关于电动车管理。结合我市实际,调整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

电设施的设置要求,在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在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其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其电池充电。”

六、关于监督检查。在第二十七条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和完善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部门、本系统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职责。

第二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可以测试消防设施,调阅有关资料,询问、了解有关情况。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并如实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应当互相配合,定期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对火灾高发区域以及重点场所,加强消防监督检查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可以向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或者举报,接到投诉或者举报的单位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对投诉、举报人的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值班操作人员未取得消防职业资格证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或者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实施影响灭火救援行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在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或者为其充电;

(二)携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三)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电池充电。

第三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